



文學

,

小島
誕

2020馬祖文學獎

即日起至2020.08.31

青年創作散文·現代詩·短篇小說·散文·現代詩

壹、宗旨

為推動連江縣閱讀風氣，鼓勵文學創作，並藉由閱讀與寫作凝聚對馬祖的記憶，深耕文學土壤，使文學常駐馬祖，特舉辦本文學獎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主辦單位：連江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連江縣政府文化處

規劃執行：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參、徵選類別及徵稿說明

一、青年創作

(一) 徵選主題：以書寫馬祖在地人、事、物為主，描繪自我在馬祖所見、所感的生活經驗。

(二) 徵文規格

1. 散文：3,000 ~ 5,000 字為限
2. 現代詩：30 ~ 50 行為限

二、短篇小說

(一) 徵選主題：以馬祖人文景觀為故事背景，書寫相關戰地服役、鄉土軼事、生活溫度的島嶼故事。

(二) 徵文規格：5,000 ~ 10,000 字以內為限

三、散文

(一) 徵選主題：親身走訪馬祖四鄉五島之實際體驗，書寫與馬祖文化相關的生活印象、遊歷心得、島嶼生命等之文學表現。

(二) 徵文規格：3,000 ~ 5,000 字為限

四、現代詩

(一) 徵選主題：以行腳馬祖的經驗為基礎，以詩為創作內涵，呈現島嶼之美。

(二) 徵文規格：30 ~ 50 行為限

五、作品規範

(一) 每人每類以參加一件為限，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，投稿字數均含標點符號，作品名稱不列入字數。

(二) 參加徵文作品以電腦繕打者，內文新細明體 12 號，固定行高 25pt，直式橫書，以 A4 規格紙張雙面列印，編列頁碼，長邊裝訂。以手寫投稿者，請以標準稿紙書寫並編列頁碼。投稿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稿。

(三) 應徵作品內文不得書寫任何作者姓名，及任何意圖表現個人身分之記號（姓名、個人資料請填寫於報名表）。

(四) 作品題目，一律見於作品第一頁最前端，不得另紙印製。

(五)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、臉書等公開媒體發表。

(六) 已輯印成書、出版作品或於其他比賽中獲獎者亦不得參選。

(七) 在得獎作品公佈前，不能重複投稿其他文學獎。

(八) 嚴禁抄襲，如有抄襲，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。

(九) 應徵作品不得有違反本文學獎宗旨、我國法令或公序良俗。

(十) 如有前述第 5 項至第 9 項任一種情形者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選、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、獎座(狀)，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，並保有法律追訴權，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參加者自行負責。

肆、參加資格

一、青年創作組不限設籍馬祖，歡迎全國之高中、職(含五專學制之前三年)在學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)。

二、其餘組別，凡中華民國國民均可參加，每人可同時參加各文類，但各文類以 1 篇為限。

伍、投稿方式

(採紙本或線上雙軌投稿方式，參賽者可自由選擇其中一種方式報名參賽。)

一、紙本投稿

(一) 收件時間自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。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且收件截止後稿件恕不予變更。

(二) 請詳細填寫附件之報名表，連同徵選作品一式 4 份，郵寄至 22147 汐止厚德郵局第 30 號信箱 2020 馬祖文學獎工作小組 邱小姐收。請於文件外封註明「2020 馬祖文學獎徵件」。

二、線上投稿

(一) 收件時間自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 23:59 止。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不接受重複上傳修訂，且收件截止後稿件恕不予變更。

(二) 請至 Google 表單連結 <https://forms.gle/9hQEizkmc8c3QH5U7>，填妥個人資料及報名表相關欄位，並上傳徵選作品電子檔。待執行單位確認投稿相關資料無誤後，將回傳「投稿成功信件」至 Google 表單內所填寫之 Email，請自行保存該信件作為憑證；若於 5 天內皆未收到該信件，請洽詢 02-8692-5588 分機 5330 陳小姐。

(三) 報名表下載來源

1. 連江縣政府文化處官網：

<http://www.matsucc.gov.tw/>

2. 聯經出版公司官網：

<http://www.linkingbooks.com.tw/LNB/index.aspx>

3. 《聯合文學》雜誌官網：

<http://www.unitas.me/>

文學

小島誕

2020 馬祖文學獎

陸、評審方式

- 一、評審分為初審和複、決審，並邀請作家及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。所有作品採匿名方式公開評審。
- 二、初審委員負責資格及規格審查，包括徵選資格、徵文類別、作品規範、字數、抄襲及重複投稿等情況，以剔除不合規範、不具資格之作品。
- 三、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，得決議獎項從缺或酌減錄取名額或調整入選名額及獎金金額。

柒、獎勵辦法

各類錄取名額與獎勵如下（獎金支付依稅法相關規定代扣所得稅）：

一、青年創作（散文、現代詩）

- （一）首獎 1 名，獎金新臺幣陸仟元，獎狀乙幀。
- （二）評審獎 1 名，獎金新臺參仟元，獎狀乙幀。
- （三）優選 1 名，獎金新臺幣貳仟元，獎狀乙幀。

二、短篇小說

- （一）首獎 1 名，獎金新臺幣伍萬元，獎牌乙座。
- （二）評審獎 1 名，獎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獎牌乙座。
- （三）優選 1 名，獎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獎狀乙幀。

三、散文

- （一）首獎 1 名，獎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獎牌乙座。
- （二）評審獎 1 名，獎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獎牌乙座。
- （三）優選 1 名，獎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獎狀乙幀。

四、現代詩

- （一）首獎 1 名，獎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獎牌乙座。
- （二）評審獎 1 名，獎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獎牌乙座。
- （三）優選 1 名，獎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獎狀乙幀。

捌、公布及頒獎日期

主辦單位預訂在 10 月中旬於活動網站上公佈得獎名單（除得獎者以專函、專電通知外，餘不另行個別通知），並擇期舉辦頒獎典禮，頒獎典禮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。

玖、出版

集結出版《2020 馬祖文學作品集》專書，致贈得獎者每人 5 冊。出版時由得獎者校對並自負文責，並不再致贈版稅稿費。作品集出版權歸屬主辦單位。

拾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本處於該著作存續期間，於公益用途下，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本處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- 二、參選者請於報名表上詳載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說

明，作品稿件上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，若違反此規定將不列入評審。

三、報名表上，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青年創作組請附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
四、參賽作品如字數不符規定、參賽者資格不符規定、偽造資格證明、應徵作品如字跡（體）潦草或影印模糊、辨識困難者，作品將不予評審。

五、參選作品禁止抄襲，凡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及獎座（狀）、公布違規情形事實外，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參加者自行負責。

六、得獎作品如有著作權糾紛涉訟，經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，損害第三人權利者，由作者自行負責。若因作品抄襲致本處名譽受損，本處得以追究其法律責任。

七、參選者所送作品格式有疑義時，由評審委員合議認定之。

八、參選者視為認同本徵文辦法，報名時已詳讀所有規定。

九、依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者須就中獎所得代扣稅額。

十、本辦法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本處所在地之連江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拾壹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，並公告於連江縣政府文化處官方網站。

拾壹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，並公告於連江縣政府文化處官方網站。

拾壹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，並公告於連江縣政府文化處官方網站。